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现将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Sumitomo Mitsui Finance and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三井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井”）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或“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10月26日，东亚中国与三井租赁和上海三井续签了《合作及业务推荐协议VI》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由本行向上述公司推荐业务并收取业务推荐费，本次协议对纳入合作范围的租赁业务种类做了调整，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监管要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下辖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持有本行母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19.46%的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为本行母公司第一大股东，三井租赁由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持股50%。因此三井租赁及其在华全资子公司上海三井被认定为本行的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三井租赁于1963年在日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亿日元，会长野中 紀彦、社长今枝 哲郎。三井租赁隶属于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承担金融集团中租赁事业业务，包含批发业务、国际业务、国际环境业务、房地产业务、投资业务等各类金融租赁事业。三井租赁在海外8个国家建立了分支机构。

上海三井于2015年12月03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为11,84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出越 诚（DEGOSHI MAKOTO）。上海三井在华从事融资租赁业

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交易条件，不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业务条件。本次推荐费定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计未来三年本行就该协议收取的推荐费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14%。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7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三井租赁和上海三井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7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已通过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具备公允性，符合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O二六年十一月四日